

嘎拉牙林场党支部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春艳)今年以来,金河森工公司嘎拉牙林场党支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的重要作用。

该林场党支部深刻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上下齐抓共管;调整充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问题

进行分析研判,协调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该林场党支部通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集中学习等形式,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网络自学、线下宣讲;深入生产一线开展主题宣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

该林场党支部严格微信、QQ管理,要求党员干部注重网络言行,严禁利用新媒体发布消极的言论、低级庸俗的图片和视频,维护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建立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言论,坚决把好关口、守好阵地,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近期,阿里河森工公司齐奇岭林场赴根河远征造林队伍抓紧整地有利时机,做好2024年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图为林场两个生产工队开展退化林修复工程整地工作。

■ 纪思奇 摄

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排查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劲松 张庆学)近日,吉文森工公司红花尔基林场联合红花尔基派出所,在辖区内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排查行动,加大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

民警同林场工作人员一起深入管护站、检查站和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逐沟系清查套、夹、粘网等非法捕猎工具,打击

利用下套、网捕等恶劣手段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鼓励群众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林场利用广播、宣传单向群众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倡导不捕杀、不食用野生动物,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10月20日,伊图里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银阿林场开展“美化家园、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清理居民区的垃圾。

■ 陈国武 摄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陆璐)10月23日,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应急事务处党支部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节”主题党日活动,宣讲员以“九九重阳节”为题向党员讲解重阳节的起源、各地的民俗、饮食以及重阳节的传说故事等,让党员深入了解重阳节的历史渊源和风俗习惯,体会传统节日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

开展玫瑰书香阅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艳 孟庭)近日,克一河森工公司霍都奇林场开展“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玫瑰书香女职工阅读活动,通过读书交流,培

养女职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好习惯,从书中汲取智慧和营养,为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节能降碳宣传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董宝峰)近日,绰尔森工公司森林经营管理处开展“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宣传活动,通过座谈、微信群宣传、张贴节能标识等形式,引领干部职工从自身做起,做到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绿色出行,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

细化厂务公开内容

本报讯(通讯员 高春)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新帐房林场细化厂务公开内容,包括民主评议干部、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工具的采购、困难职工的帮扶等,让职工参与民主决策,促进民主管理水平的提高。

克一河森工公司信息中心

保秋防党员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大萍)近日,克一河森工公司信息中心开展以“保秋防党员在行动”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营造秋防期间“全员保畅通、党员作宣传、家家齐行动”良好氛围。

该信息中心与企地共建单位第一小学的党员走进一线,走进学校,围绕如何快速及时拨打火警电话、突发险情应对办法、小学生要增强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意识等内容开展宣传教育;为职工群众维护检测家用电器

器、通信线路,发放安全防火知识手册。

该信息中心组织党员秋防巡护宣传员分成两组深入防火巡护责任区,入户宣传秋防的重要性,普及秋防期用电用火知识;与职工群众签订了联防联保责任书,推选群众流动巡护员,佩戴防火袖标协助巡护员做好秋防宣传工作。



近日,阿尔山森工公司金江沟林场组织防火检查员深入野外作业点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拧紧防火“总开关”,筑牢森林“防火墙”。

■ 张静 包鑫悦 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接上期)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付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辨识、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

除的,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进行专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极端天气的;

(二)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本单位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相关方进驻或者撤出本单位致使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

(四)本单位作业条件、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发生改变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完待续)

普法宣传窗



海拉尔岭上家园、兴安家园坐落于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新区。东山组团区域内政企齐聚,海拉尔区政府、海拉尔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自来水公司等区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业汇聚在此。相邻海晨小镇、紫金园现在入住率已达80%以上,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社区群组。周边教育配备齐全,有桃李幼儿园、桃李小学、桃李中学、海拉尔区一中、海拉尔三中分校、蒙一中、海拉尔实验高级中学,距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10分钟车程,新区规划内的中心医院、区级医院在建中,社区门诊随新区开发进度配套建设,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新天地购物中心、红星美伦广场、红星美凯龙、内蒙古冰上运动中心(十四冬主会场)、十二个公园(在建)可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娱乐生活。

岭上家园小区总建筑面积60.1万平方米,现有户型60、70、80、90、117平方米,销售价格均价2850元/平方米。车库现有户型20、30平方米,销售价格6500元/平方米。



兴安家园小区总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现有户型60、70、75平方米,销售价格均价2800元/平方米。车库现有户型20、30平方米,销售价格6500元/平方米。

联系电话:18414309000

